建信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建信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26】1009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场内简称:A 股 ETF 建信;基金认购代码:159066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6.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7、本基金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8、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如投资人需要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已购买过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12.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建信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证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非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基金退市风险、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转融通证券出借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等等。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场内简称及基金认购代码

场内简称:A 股 ETF 建信;基金认购代码:159066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2、网下现金发售机构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http://www.csc108.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发售代理机构。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者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接受的认购方式、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公告第九部分。

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	0.3%
M≥100 万	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三)认购费用计算公式

(1)网上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价格×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3%,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00×1.00×0.3%=300.00 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1+0.3%)=100,3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1.00=1 份

投资人实际可得份额=100,000+1=100,001 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3%,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该投资人需准备 100,300.00 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得到 100,00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网下现金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投资人需准备的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000×1.00=10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0/1.00=10 份

投资人实际可得份额=100,000+10=100,010 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该投资人需准备 100,000 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得到 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四)认购方式和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

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②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与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并注意投资人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③已购买过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④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②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③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人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四、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一)认购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二)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程序

(一)认购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9:30-11:30 和 13: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二)认购限制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三)认购手续

1、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手续: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 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印鉴卡一式二份;

3)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4) 投资者填写认购申请单,机构投资者还须经办人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

5)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4)注意事项:

1) 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3)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10)66228801。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投资人可多次申报,不可撤销,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清算与交割

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曲寅军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 号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3]166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42 亿元

(三)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曲寅军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代理销售机构(排序不分先后):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http://www.csc108.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四)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融街证券、红塔证券、天府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雅秋

经办律师:陆奇、陈雅秋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联系人:左艳霞、龚凯、楼竹君、谢浩然

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龚凯、楼竹君、谢浩然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

建信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建信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8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向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90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以进一步推动公司国际化业务发展,持续培育跨境金融优势;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或分次办理增资及其涉及的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公司转型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取消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公司设置并转型调整为证券营业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具体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杰、聂小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宜。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 405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 A 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和 2026 年 6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ht.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和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11	国泰海通	2026/6/18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股东会的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 H 股股东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ht.com)上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2:30-13:30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 405 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二)本次股东会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传真:021-38670798

电子邮件:dshbgs@gtht.com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 A 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及在会上投票的 A 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授权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如未填,则视为对议案予以同意;

5、请填写代理人